

# 中国矿业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类别与计划

2018 年，我校在 137 个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3000 人（含调剂等），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 1260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100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单独考试）约 740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名额在录取时根据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求做适当调整，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和推免人数供参考。

##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8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8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我校相关学院和专业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持国（境）外学历考生在报名时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单独考试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四）我校接收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具体接收章程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yjsb.cumt.edu.cn>）。被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五）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必须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考生须在网上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同意，并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资格确认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寄送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四、学制

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最长修学年限 5 年。具体各专业的学制详见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

#### 五、报名

(一)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需选择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217）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1. 网上报名要求：

报名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考生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教育网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照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事项：

(1)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应按照我校相关学院和专业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现场确认要求:

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截止时间为11月12日,网上报名时请注意查看报考点公告。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届时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统一到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资格审查、采集本人图像、核对信息、缴纳报考费、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报名时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注意事项:

(1) 因全国各省现场确认时间可能不同,请考生务必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报公告的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现场确认,不能参加考试。

(2) 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我校部分招生专业对考生的报考条件另提出了明确要求, 详见在我校硕士生招生目录“备注”栏),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前,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在职考生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在校研究生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其他人员须经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有关合同, 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 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 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报考类别, 一经确认, 不得随意更改。

## 六、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生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起始时间8:30, 截止时间根据考试科目要求确定, 不超过14:30)。

### 2. 初试科目:

全国统考初试一般为四个单元考试科目, 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科一和业务科二; 教育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 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 部分管理类(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 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3.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我校初试科目详见《中国矿业大学2018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日语、俄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律硕士联考的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其他科目一般由我校自行命题。

4. 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 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 (二) 复试

1. 复试分数线: 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 我校将会对部分学科、专业视考生报名情况和学科发展要求另行划线, 届时以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要求为准。

2. 复试时间：拟定于 2018 年 3 月下旬。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内容：学术型研究生主要包括专业课考试（笔试）、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的面试；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包括专业课考试（笔试）、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面试，同时还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等方面进行考查；复试科目详见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

4. 初试合格、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要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基本技能的考核，其中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科目详见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

5.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须进行加试，加试科目与该专业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相同。

6. 复试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录取

（一）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情况、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硕士生录取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生学习方式为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生学习方式根据当年度录取情况灵活确定。

（三）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1. “非定向就业”硕士生：录取前，我校须向考生所在档案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2. “定向就业”硕士生：录取前，我校须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只招收“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四）正式录取通知书将于 2018 年 6 月发放，录取考生于 2018 年秋季入学。

##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由我校校医院按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设立助学金、奖学金、三助岗位等。

#### （一）学费标准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8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不含 MPAcc、MFA）：10000 元/生·学年；会计硕士（MPAcc）：20000 元/生·学年；艺术硕士（MFA）：12000 元/生·学年。

#####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MBA）：30000 元/生·学年；公共管理硕士（MPA）：20000 元/生·学年；会计硕士（MPAcc）：30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硕士：10000 元/生·学年。

（二）助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奖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励的评定，评定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8000 元。

（四）我校设有“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多渠道提高研究生待遇。

## 十、出国留学和硕博连读

（一）我校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拔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详情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派出国”专栏。

（二）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硕士生可于每年年底申请硕博连读，通过我校规定的考核后即可提前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 十一、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等行为的，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十二、其他

（一）招生目录中公布的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最终录取推免生人数将于 10 月 25 日前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 为提高生源质量, 优化学缘结构, 2018 年我校将在部分学科专业实施高水平大学优质生源调剂工作, 相关信息将在复试前公布。

(三) 我校部分专业在两个以上学院同时招生, 考生应注意选择并准确填写专业代码和考试科目。

(四) 报考我校艺术学院音乐专业(专业代码: 135101) 硕士研究生须到中国矿业大学考点参加初试。

(五) 2018 年我校继续招收与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相关专业及招生人数详见我校与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有关说明。

(六) 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前●表示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表示国家重点学科; ▲表示省部级重点学科; ■表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领域。

(七) 关于业务课考试科目、复试科目及参考书方面的问题, 考生可直接向相关学院咨询, 历年专业课真题可致电 0516-83992340 联系。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金山东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21008

咨询电话: 0516-83885990、83885195

传真号码: 0516-83885990

网 址: <http://yjsb.cumt.edu.cn>

电子邮箱: [cumtyjsy@cumt.edu.cn](mailto:cumtyjsy@cumt.edu.cn)